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310SZ651804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项目-财务相关系统统一结算平台系统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月日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标书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 www.e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月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24-2310SZ651804
2.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项目-财务相关系统统一结算平台系统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800,000.00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非长期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购买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 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也可在国 e 平台用户指南(www.ebidding.com)下载安装包。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首次在国 e 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在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投标人注册手册》。

3、国 e 平台线上购买:

-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投标人自荐审批手续;
-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 登录国 e 平台, 选择“【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我要参与】”,

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待确认审核通过后，按照第（3）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a）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我的项目】”，进入已经参与的项目查询页面，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购买文件】”生成订单；

（b）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常用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文件。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37860669，李先生 020-3786066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月日 14:30（北京时间）**（注：14:0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3 年月日 14: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院区信息楼 A 楼 201** 公开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采购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mgitc.com/>）和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网站（<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校区信息楼 911

联系人：原老师

联系方式：0755-260361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联系方式：0755-82331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

电话：0755-82331226

邮编：518028

邮箱：xieningduo@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产品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一条技术参数中如含有多个“▲”号负偏离，按照一条计算。

一、技术要求

1. 业务需求

1.1 整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软件系统用于建立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以下简称 SIGS）统一结算平台系统。统一结算平台功能应包括：接收各业务系统单据并对其进行财务审核；通过审核后，可依据支付请求付款或进行内部结算；支持调账处理；获取收款、付款流水及回单，并根据到款、支付、内部结算、调账的业务预生成财务会计凭证；完成银校对账，生成银行余额调节表；并提供上述业务的查询与分析，出具统计报表等。

统一结算平台管理系统应以财务审核及资金管控为核心，强化经费精细化管理，保障财务规则执行与资金安全，实现对经费的实时监控，提升学院财务管理及服务能力。

1.1.1 ▲用户界面要求及双语化需求

系统需提供设计优美，风格一致的功能界面，应具备清晰易懂、操作便捷的人机交互体验。UI/UX 设计实现需要符合《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应用系统 UI/UX 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面向师生员工的前端业务功能，包括资金支付、内部结算的业务都需要支持中英双语界面，并支持对双语界面的灵活配置修改。

面向财务管理部门的后台管理用户界面，从控制建设成本考虑，可以中文版操作界面为主。

财务操作界面中的数据需要按照法人主体、结算来源（报销、代发、小额采购等）、结算类型（对外支付、内部结算）进行数据筛选展示。

1.1.2 ▲移动端支持

需要基于学院“零站式”事务中心的设计思路，向师生提供“项目资金到账查询及业务单据支付结果查询”的场景化微信小程序门户以及 H5 界面，确保用户功能入口及体验的一致性。

移动端应该具备以下功能：

- （1）系统页面需自动配适不同移动设备，并自适应匹配横屏和竖屏显示；
- （2）系统所有页面需设置页面底纹水印，水印内容为当前操作者账号及登录时间；
- （3）系统需具备与 SIGS 所采用的移动办公门户（如企业微信、钉钉、飞书）集成对接的能力，实现单一登录，且相关功能 H5 页面可以嵌入使用，能够调用相关接口发送提醒消息。
- （4）系统需提供统一结算工作通知及管理制度、系统操作手册展示页面。

1.1.3 ▲系统安全访问方式需求

系统需要确保业务数据安全可控，需对接学院零信任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架构。

1.1.4 多法人多账套

学院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拥有几个独立的法人单位，分别为：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 清华-伯克利深圳研究院
3.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筹备办

每个法人都有独立的核算账套，统一由学院财务部门进行管理。需要在一套系统内实现对上述多个法人核算账套的财务管理，需支持同一个系统财务人员账号可在不同法人账套之间切换操作。

1.2 会计审核

统一结算平台可对支付请求所对应的业务单据，从财务角度对业务单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流程可以自定义审批流程，但必须通过调用 SIGS 对 OA workflow 标准接口，或提供系统自有的 workflow 引擎实现。

1.3▲与银行财资平台系统的连接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与银行方的数据连接、交换，均需通过银行所提供的财资平台系统完成，财资平台系统目前可提供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三家银行的数据接口，通过财资平台系统接口，统一结算平台系统可实现下列功能：

1.3.1 资金流水的获取

1.3.2 完成资金支付

1.3.3 支付结果的获取

1.3.4 银行电子回单的获取

1.3.5 银行卡号的验证

1.4▲资金的支付

1.4.1 资金支付单

各业务系统的支付请求单据在推送至财务统一结算平台，待财务人员完成审核流程后，生成相应的资金支付单，在资金支付单上通过业务系统提供的接口，可以随时联查业务原始单据。

按照业务数据，如果一张业务单据上有多个收款人，或一张业务单据根据资金匹配设置被拆成从本单位多个银行账号支付，则每一个收款人或每一个支付账号应对应一张资金支付单（收款账号、支付账号都相同的记录可选择合并）。

借款/报销、采购申请等业务单据是资金支付单生成的依据，资金支付单及其相关的业务单据是付款并生成付款财务凭证的依据。

1.4.2 退款重汇单

当一张资金支付单支付失败，包括在一张资金支付单中有多笔支付明细的支付单（常见于代发业务）中有一笔或几笔明细支付数据支付不成功，而其他数据支付成功时，系统可从银行财资平台系统中获取不成功的记录及失败原因，并保存在系统中，并自动将这些不成功数据生成一张或多张退款重汇单，内容包括汇款失败数据的相关内容需要更正的内容。

退款重汇通知可调用 SIGS 智慧校园系统中的统一消息组件，由该组件负责发送，包括回执消息的接收和发送情况的查询。

1.4.3 对公支付业务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在收到业务系统（业务单据）的支付请求并经财务审核后，自动生成资金支付单。

1.4.4 对私支付业务

与对公支付一样，统一结算平台系统在收到业务系统（非代发业务的业务单据）的支付请求并经财务审核后，自动生成付款单，并可以合并付款或自动拆单付款。系统可按照银行要求，在向相同银行发生支付请求时，自动将多笔数据拆分成若干个数据包分别发送支付请求。

1.4.5 代发业务

在资金支付单上，每笔支付数据下绑定该批次下所有人员的支付明细信息（收款人卡号、姓名、开户行、支付金额等）。原则上一笔支付数据及其下所有绑定的支付明细信息生成一张资金支付单。

1.4.6 购汇业务

在购汇业务中，当外币报销（申请单）经财务审核后，可在统一结算平台系统中生成格式及内容符合各银行规定的购汇申请单，由银行完成购汇。

银行购汇并将外币支付后，财务人员可选定相应的银行银行流水及电子回单（包括购汇及手续费），系统将自动按照实际购汇金额修正原金支付单上的暂估支付金额并补充银行手续费。

系统根据修正后的资金支付单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

1.4.7 银行托收业务

银行的托收是指学校与银行及对方单位签订了三方支付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如水费、电费等。

系统获取到银行流水及回单后，推送至业务部门/项目组填报报销单，然后进行后续财务审批、账务处理。

1.4.8 定期统一结算业务

定期统一结算业务适用于学校与对方单位签订了采购付款协议，先采购，再定期（一般为月结）统一结算的业务，如商旅、包车、餐饮签单、试剂采购、零星采购等的业务，数据从业务系统中传入或导入。

1.5▲项目资金认领

资金认领业务在预算管理页面完成，但结算平台需要通过银行财资平台接口，提供银行的到款流水及电子回单（电子回单与银行流水有绑定关系）并据此完成资金到款认领。

1.6▲内部结算

内部结算业务是指学校内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收入）转移。系统可根据内部结算单，在凭证处理中心生成相应的账务处理凭证。

在划入部门及划入项目进行收入统计时，计入部门（内部）收入及项目（内部）收入，但不计入全校收入报表中，以避免学校收入虚高。

1.7 经费调账

经费调账用于业务单据已完成了账务处理后，发现原来的业务单据的项目/预算项或经费支出用途等需要调整时所涉及的相关财务处理。

经费调账不需要修改原来的业务单据、支付单据和凭证，仅通过新增经费调账单完成经费调整。经费调账仅涉及项目/预算项、支出用途、原业务单据附件的调整。系统可根据经费调账单自动生成相应财务凭证，并将凭证号回写到经费调账单中。

1.8▲凭证处理中心

凭证处理中心模块的主要功能是根据统一结算平台及其他业务系统相关的各种单据（支付单、代发单、认领单、内部结算单、退款重汇单、项目分解单、预算调整单等）及与其相关的业务单据一起，进行相应的账务凭证预生成处理。

- 1、在凭证处理中心中有对应科目设置功能；
 - 2、将各类业务单据按照设置规则，进行账务处理系统的凭证预生成；
 - 3、生成会计分录时，设置自动合并规则，同一单据应尽量合并。对于代发业务，根据代发批次的分类汇总数据生成凭证，明细支付数据将作为凭证附件进行上传，并可单独打印—需要业务系统提供明细数据获取接口。
 - 4、审核后的预生成凭证将数据推送到账务处理系统中，并将凭证号回写到相应的业务单据中。
 - 5、退款重汇支付成功的部分与支付失败的部分，分别进行不同的账务处理，生成不同的凭证。
- 退款重汇业务有如下 2 种情况：

- （1）原资金支付单已实际汇出了资金，但被对方银行退回；
- （2）原资金支付单的资金支付被本方银行退回，未形成真正的支付。

1.9▲银行对账

系统可将一定期间内的银行流水数据与账务系统凭证数据自动进行勾对，自动生成银行对账的余额调节表。

1.10▲资金结算报表

系统应预置部分资金结算相关报表，包括各账户资金支付的周、月、季度、年度一览表、不同业务的资金结算报表、各账户资金到款情况一览表、学校整体资金运行情况汇总表等及一定期间内的资金变动情况分析报表，报表应可以采用图、表的形式分别展示。

1.11 单据打印

统一结算平台支持按凭证号批量打印、单笔打印凭证及对应的代发扣税表、内部结算单、资金支付单、银行回单等，也可以按需要批量或单独打印代发扣税表、内部结算单、资金支付单、银行回单等。

2.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与其他系统集成需求

2.1 与预算管理系统集成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需要与预算管理系统相集成，预算系统可响应统一结算平台系统的预算余额查询请求并返回经费执行情况；统一结算平台系统可响应预算系统的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明细情况及项目资金的实际到款情况。

2.2 与收入/收费系统集成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需要响应收入/收费系统项目到款资金认领数据请求，财务统一结算平台预设数据接口，在后续对应系统完成建设后可预其进行集成对接。

2.3 与报销代发、薪酬系统的集成

财务统一结算平台响应报销代发系统的支付请求，并将审批情况、资金实际支付结果返回到报销代发系统。

若财务审批不通过，相应业务单据可退回到业务系统，供提单人/项目负责人修改。

2.4 与财务核算系统的集成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的资金到款业务、资金支付业务、退款重汇业务、内部结算业务、预算调整业务、经费调账等业务所生成的数据，根据系统设置规则向财务核算系统传递，财务核算系统生成凭证后，统一结算平台系统可读取财务核算系统的凭证号，并将凭证号回写到凭证处理中心和资金支付单/内部结算单中。

2.5 与采购、固定资产、小额采购、试剂采购的集成

财务统一结算平台响应上述业务系统的支付请求，生成资金支付单，并将审批情况、资金实际支付结果返回到业务系统

2.6 与商旅平台的集成

财务统一结算平台响应商旅平台的月结支付请求，生成资金支付单。

2.7 与房屋水电、大型仪器设备预约系统的集成

财务统一结算平台响应房屋水电、大型仪器设备预约系统的内部结算请求，生成内部结算单。

2.8 与主数据系统的集成方式

由统一结算平台管理系统提供给主数据：学校开户银行信息、个人账号与姓名的绑定关系信息、项目实际支付信息、项目实际到款信息；

由主数据提供给资金支付系统：人员信息、组织结构信息、项目信息、账务系统的会计科目及预算科目信息、凭证号信息。

2.9 与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代办、统一消息平台的集成方式

- (1)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需要发送登录请求给统一身份认证；
- (2)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将资金支付、资金到款认领审批推送到统一待办；
- (3) 统一结算平台系统将支付结果及通知公告推送到统一消息平台。

3. 数据维度建设需求

3.1 主数据对接需求

3.1.1 需要从 Datahub 同步内部教职员基本信息、部门基本信息，便于选择汇款重汇通知人；

3.1.2 由统一结算平台管理系统提供给 Datahub：项目到款信息、项目支付信息、凭证生成信息；

3.1.3 由 Datahub 提供给统一结算平台管理系统：组织结构信息

3.2 BI 分析应用需求

统一结算平台管理系统需要开放数据结构，并提供如下数据统计分析：

1. 统一结算平台的分析统计需求；
2. 学院总体资金运行情况分析看板，并且需要与学院管理运营看板集成。

3.3 师生渠道建设需求

3.3.1 移动端建设

根据系统建设的业务需求，需要与学院选择的移动工具（企业微信、钉钉、飞书等协同办公平台）集成，实现单一登录，且相关功能页面可以嵌入使用，能够调用相关接口发送提醒消息。

3.3.2 场景式门户建设

需要配置教师项目经费到账查询及报销资金到账的场景化 H5 移动端页面。

4. 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技术需求

4.1 总体要求

应用系统原则上需要提供完整的系统源代码，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需要提前与学院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

4.1.1 负载均衡

符合学院智慧校园信息基础设施负载均衡相关管理要求，采用一些相关的技术和措施来保证主机处理系统、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在各种条件下，长时间可靠运行，且能实时承载系统的高速运行、数据信息流转的安全，具有良好的故障恢复能力，整个系统应考虑多重保障及容错设计。

4.1.2 应用服务器

应用系统部署应充分考虑到学院现有的 IT 环境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适应性，要求系统部署支持单机部署、双机部署、集群部署以及云平台部署。支持主流开源及商业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必须保证为正常上线系统，须更新为最新，禁止采用失去技术升级的系统（如：windows 2003 等）；禁止采用含有已知漏洞的组件、应用程序、框架（如：Struts 2.5 - Struts 2.5.10）、应用程序服务器、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平台定义，以上系统必须执行安全配置，禁止默认安装。所有的软件应该保持及时更新，保证系统服务正常，无各种调试、报错信息（如：断点，printf 等调试信息）及注释信息，需删除系统默认安装的各种例程、文档及管理程序。

4.1.3 数据库系统

尊重学院现有数据库系统现状，采用目前国际上主流的开源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需要支持 MySQL，PostgreSQL 中的一种。

应用系统需要提供完整的数据字典，并保证其可以清晰准确的将应用系统的整体数据结构进行说明。

4.1.4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要求选用 Linux Server。

4.1.5 基础 IT 环境

要求支持私有云的基础 IT 环境。

4.2 基础功能组件对接兼容性要求

4.2.1 统一人员模型

统一人员模型会统一经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提供唯一的人员识别信息。应用系统需要与统一人员模型对接来获取人员相关数据。

应用系统如果与统一人员相关，则必满足统一人员模型的人员数据相关标准。

本系统需要保证如下数据对象符合统一人员模型规范：

1. 经费项目负责人信息；
2. 项目组有认领资金权限人信息；
3. 项目被授权人信息；

4.2.2 统一认证

统一认证系统通过统一管理用户的认证过程和认证信息，使登录后的用户在应用之间跳转无需

二次登录，实现用户“单点登录，多点漫游”的便利。应用系统需要在系统登录与用户身份认证时需与统一认证系统进行对接，获取用户唯一标识。

SIGS 所有新建设的应用系统，除特别的需求，原则上必须满足统一认证要求，需要厂商配合接入统一认证。

本系统需要保证使用前台经费认领、资金支付查询页面的教职员采用统一认证登陆，对于系统后台财务管理人员也必须采用统一认证登陆；

4.2.3 统一检索

统一检索模块通过要求各个应用系统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获取需要查询的数据，并通过搜索引擎实现跨系统的统一检索功能。应用系统需要根据要求提供相应数据接口，纳入统一检索范围。

根据系统建设的业务需求，如有应用到统一检索相关的功能，要求必须与统一检索组件对接使用统一检索组件来实现。

4.2.4 统一听众

统一听众是按照一定的筛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建立不同的用户组，该用户组可以应用于各个应用系统的提取和调用，统一听众与统一人员模型、统一消息、统一用户、统一活动管理、调查问卷中心等模块紧密相关。

根据系统建设的业务需求，如有应用到统一听众的相关功能，要求必须与统一听众组件对接使用统一听众组件来实现。

4.2.5 workflow引擎

SIGS 对 OA workflow实现了标准化与封装，以标准接口的方式提供给各业务系统，实现流程需求应用。

根据系统建设的业务需求，如果有流程审批需求，要求统一使用 workflow引擎。

4.2.6 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通过集成不同应用系统，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应用入口，一方面整合了不同应用系统诸如日程、待办、新闻通知等信息，另一方面提供了统一的 UI 规范，提高了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应用系统需要根据统一门户要求，通过数据接口提供待办、日程、通知等相关数据的对接，并按照 UI 规范调整系统前端界面以提高用户体验。

4.2.7 统一消息

基于整个智慧校园应用系统消息统一收发要求，所有业务系统通过短信、微信、邮件等通道发送的消息均须对接统一消息组件，由该组件负责发送，包括回执消息的接收和发送情况的查询。

根据系统建设的业务需求，如有应用到统一消息组件的相关功能，要求必须与统一消息组件对接使用统一消息组件来实现。

4.3 智慧校园服务网关兼容性要求

4.3.1 数据网关

数据网关是系统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的接入、传输、交换、共享与服务的中心，应用系统需要与智慧校园整体的数据网关数据交换协议进行兼容。

4.3.2 为智慧校园提供数据：

需要提供数据库设计文档，并且支持 Sqoop、Datax 类的 ETL 数据转移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

4.3.3 访问智慧校园数据基础设施数据：

智慧校园数据基础设施数据以数据仓库的形式存在，支持 ODBC 协议标准访问数据库。

4.4. 应用网关

系统可以通过应用网关（API Gateway）让其他应用调用自己的功能或者模块，并可以有有效的隔离攻击、提高安全性。应用网关基本包含了统一接入、协议适配、流量管理与容错、以及安全防护。网关首要的功能是负责统一接入，然后将请求的协议转换成内部的接口协议，在调用的过程中还要有限流、降级、熔断等容错的方式来保护网关的整体稳定，同时网关还要做到基本的安全防护（防

刷控制），以及黑白名单（比如 IP 白名单）等基本安全措施。

应用系统需要与平台本身的应用网关相兼容，并提供该系统所有功能所涉及的网关和接口文档。

应用系统需要确保本系统的各类功能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文档前述章节的各类业务功能需求点），都可以通过 API 的模式，供第三方外部系统调研，从而确保自身架构的开放性。

4.4.1 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互动交互服务（OPI）

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对所有集成的应用系统提出了统一的集成规范和要求，除了上述提到的数据网关和应用网关的集成要求之外，还要求提供互动交互服务（Opening Platform Interoperability）。

就单一应用系统而言，要求提供界面化交互服务，即其他应用系统可以通过统一调用其提供的界面直接进行一些特定操作，而不需要自行设计相关界面再通过数据接口的方式实现。从而确保可以单一应用系统中比较成熟的功能模块可以供其他系统共同使用，避免重复开发和资源浪费。

4.4.2 安全等保兼容性要求

1、开发安全

信息系统开发者对于因为程序代码、框架技术以及使用的中间件而产生的应用系统漏洞或系统缺陷等程序错误需负责维护升级；

如果需要在应用程序中使用第三方库，应保障使用安全的第三方库版本。

2、安全扫描

系统需要符合学校层面安全扫描及漏洞检测要求，并提供项目运维期间内的漏洞修补等相关技术支持与运维工作。

应用程序在上线前需要通过学校/或第三方的安全性测试，未发现中、高级别安全风险，经过学校批准后才可以上线；安全性测试可以是由第三方进行的在测试环境下的渗透测试，或者是源代码安全审核。

在应用程序上线后发现的应用程序漏洞/缺陷，需要在 2 周内完成修复并通过测试。

3、安全等保

符合学院智慧校园信息基础设施相关安全等保相关管理要求。系统需要通过等保 2 级测评。

4.4.3 系统监控的兼容性要求

1、系统需要支持监控系统对服务器、应用进行资源的监控。

2、服务器需要支持以下指标：CPU、内存、磁盘、网络 I/O。

3、系统需要支持以下指标：应用状态（例如：metrics）、业务核心功能监控（例如：实时统计应用的在线人数、内容发布系统添加新文章。）

4.4.4▲系统性能要求

应用系统性能需要能满足所属业务场景在学院的实际业务需求，需进行 100 人同时在线场景下的压力测试报告。提供有效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商务需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财政预算控制总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800,000.00），超出预算控制总金额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服务地点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3	▲项目进度要求	3.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融合集成与安装部署及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满 6 个月完成系统验收。
4	▲驻场要求	4. 项目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融合集成与安装部署及上线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至少派遣一名人员全程驻场提供技术支持。中标人在本项目承诺的售后维护保养服务期间（以下称“质保期”）

		的有效期限内，应至少派遣一名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支持（法定节假日除外）。 需提供有效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验收要求	<p>5.1 售后维护保养服务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及服务效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对标检验。采购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5.2 采购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项目（统一结算平台系统）规定的应用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p>
6	▲付款方式	<p>6.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为转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p> <p>6.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p> <p>6.3 全部软件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0%。</p> <p>6.4 合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中标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7	质量保证及问题处理	<p>7.1 ▲自验收合格（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之日起，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供至少为期 1 年的免费系统维护保养服务。</p> <p>7.2 “质保期”期间，如果证实服务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整改，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8	▲售后服务	<p>8.1 “质保期”内，中标人将向采购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采购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p> <p>8.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中标人帮助采购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p>
9	技术培训	9.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电子版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中标人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	其他	10.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无条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套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性工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收取。计算后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 (1.5+1.6) *0.7=2.17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310SZ651804”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用 PDF 或 WORD (EXCEL) 格式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9.3 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

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服务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30 分，价格得分占 10 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做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技术规格满足情况	20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完全符合用户需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服务需求响应表》，评委根据对用户需求和规格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标注“▲”号得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注“▲”号的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方案与组织实施	2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方案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2、系统数据库设计方案 3、系统实施方案 4、系统上线试运行方案 （二）评审依据： 1、内容满足任意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p>(1) 技术方案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p> <p>(2) 技术方案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具体；</p> <p>(3) 技术方案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4) 技术方案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5) 技术方案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20 分，满足其中 4 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其中 3 项要求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体系	10	<p>1、本项目验收后，中标人应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保养服务，其中：承诺提供 2 年及以上免费维护保养服务保得 4 分；提供 1 年免费维护保养服务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本项目验收后，中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其中：提供 2 年及以上专职人员驻场服务的得 4 分；提供 1 年专职人员驻场服务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承诺项目“质保期”内提供产品免费升级，包括产品最新版本升级、产品缺陷及安全漏洞修复升级，得 1 分。</p> <p>4、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线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评审因素合计不超过 10 分。</p>
4	项目竣工与文档移交	8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对应的项目竣工与文档移交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p> <p>1、系统详细设计文件；</p> <p>2、系统运维操作文件；</p> <p>3、系统用户培训文件；</p> <p>4、系统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p> <p>5、系统源代码文件；</p> <p>6、系统验收文件。</p> <p>（二）评审依据：</p> <p>1、提供系统源代码文件的，得 2 分。</p> <p>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项目竣工与文档移交方案内容全面；</p> <p>(2) 项目竣工与文档移交方案内容具体；</p> <p>(3) 项目竣工与文档移交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4) 项目竣工与文档移交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5) 项目竣工与文档移交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6 分，满足其中 4 项要求的得 3 分，满足其中 3 项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商务评价（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需求全部满足的得5分，在满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带“▲”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针对普通条款（不带“▲”）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二）评审依据：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按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相关资质	4	<p>（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得 2 分。</p> <p>（二）评审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 3 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已完成与本投标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的案例得 1 分，满分 5 分。</p> <p>（二）评审依据： 1、要求提供相应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合同中需包含资金/结算等字眼，未体现的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5	<p>（一）评分内容： 1、项目负责人实际参与过与本项目类似案例，并承担关键项目角色，其在职证明、参与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完整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但未实际承担关键项目角色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二）评审依据： 提供上述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参与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	6	<p>（一）评分内容： 1、团队人员情况：</p>

	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p>(1) 团队人员大于五人, 得 2 分;</p> <p>(2) 团队人员小于等于五人, 大于两人, 得 1 分;</p> <p>(3) 团队人员小于等于两人, 得 0 分。</p> <p>2、项目关键成员实际参与过类似项目案例, 并承担关键项目角色的, 其在职证明、参与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完整的, 得 2 分。</p> <p>3、团队技术人员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的, 得 2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参与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诚信评价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将做扣分并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3、价格评价(10分):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分细则
价格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F. 循环经济目录中的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20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项目-财务相关系统统一结算平台系统（项目编号：0724-2310SZ65180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

2.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项目-财务相关系统统一结算平台系统（项目编号：0724-2310SZ651804）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
7.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
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3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可选择提供）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深圳市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除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证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该声明函由投标人进行填写。**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6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	
成立/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电话		传真	
总部地址			
经营范围			

注：1) 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发展历程、服务理念等内容。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	本项目负责岗位	相关证书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需求响应表(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5.2 技术方案与组织实施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和目标理解、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1、项目背景和目标理解
- 2、项目建设方案
- 3、实施服务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5.3 售后服务体系（格式自拟）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拟定售后服务体系

5.4 项目竣工与文档移交（格式自拟）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针对知识产权要求的承诺情况，拟定文档提交的承诺情况

5.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格式可按投标人实际业绩项目情况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签订时间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			

5.6 投标人相关资质（格式自拟）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提供对应资质证明

5.7 团队成员情况（按评审要求内容拟定，格式可自拟）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证书编号

（2）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提供服务于本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资历）；

序号	姓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证书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8 投标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项目-财务相关系统统一结算平台系统

项目编号：0724-2310SZ651804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项目费用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项目-财务相关系统统一结算平台系统	1 项	
2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智慧校园项目-财务相关系统统一结算平台系统

项目编号：0724-2310SZ651804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1		
2		
3		
.....		
合计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023 年 月 日